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夏新电子　编号:临 2006-021 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与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为一家公司,并更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此,本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名称相应变更为"天健华天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06-01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恒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06-013、临 2006-014)。

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荣恒公司全部 62%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荣恒公司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由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上海国资委的最终认定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5,158,719.66 元,以此为依据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7,998,406.18 元(大写:贰仟柒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零陆元壹角捌分)。荣恒公司按约定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公司支付了所欠 1300 万往来款项,交易双方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产权转让手续,外贸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公司支付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12 月 26 日

股票名称:四川路桥　股票代码:600039　编号 2006-040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 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总股本 300,000,0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 120,000,000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93 人,代表股份 180,727,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4%;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9 人,代表股份 1,525,189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1.27%,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179,202,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3%;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89 人,代表股份 1,525,189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1.27%,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会议由董事长孙云委托董事总经理甘洪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两项。

表决结果为:持同意意见股东所持股份数 180,465,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其中非流通股份 179,202,360 股,流通股份 1,262,889 股。持反对意见股东所持股份数 1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均为流通股份。持弃权意见股东所持股份数 1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均为流通股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专项津贴的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设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专项津贴,专项津贴方案如下:

任职类别	津贴金额
董事长	5000元 / 月
董事及财务总监	2500元 / 月
独立董事	40000元 / 年
董事会秘书	2000元 / 月
监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1500元 / 月
其他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1000元 / 月

注:1、津贴方案自 2006 年 8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2、专项津贴数额为税后数额。

表决结果为:持同意意见股东所持股份数 179,887,4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其中非流通股份 179,202,360 股,流通股份 685,101 股。持反对意见股东所持股份数 521,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均为流通股份。持弃权意见股东所持股份数 3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均为流通股份。

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决议内容分别详见 2006 年 12 月 9 日和 200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有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田原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9　股票简称:S 川路桥　公告编号:2006-041 号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获得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根据该方案,公司应以账面净值 21,080 万元的施工类资产定向回购并注销第一大股东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家法人股 6,800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公司已按照方案的规定完成了资产移交工作。2006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了此次定向回购的非流通股过户手续,经公司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安排,本公司此次向非流通股股东回购股票共计 6,800 股,将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7,200 万股股份的具体时间安排,见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 华源 华源 B 股　编号:临 2006-035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复牌(公司股票原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复牌,由于当日公司将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停牌一天。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公司股票申请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源股份"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拜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为:

1、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 6.4482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1586 股的对价。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公司 B 股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既不获取任何对价,也无需支付对价,所以公司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B 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 B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B 股将获得 2.5 股的转增股份。

调整为:

1、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 7.2220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4547 股的对价。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公司 B 股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既不获取任何对价,也无需支付对价,所以公司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B 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 B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B 股将获得 2.8 股的转增股份。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文件后,公司受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加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补充保荐意见书,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小耘律师事务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可能作出影响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主体资格的处罚等情形之外,上海华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改稿);

2、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改稿);

3、平安证券关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保荐意见书;

4、小耘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 12 月 29 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7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7 年 1 月 1 日(星期一)至 20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休市 3 天,20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 2006 年 12 月 29 日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2007 年 1 月 4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 2007 年 1 月 4 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特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现金增值基金 2007年"元旦"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7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 号)及深沪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休息 3 个工作日(双休日除外),20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起照常办理所有业务。现将本次招商现金增值基金暂停申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保证招商现金增值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29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007 年 1 月 4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二)2007 年元旦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编号:临 2006—04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应有董事 9 人。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审议,并以传真形式进行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有关收购大股东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扎西江措、徐玉华、李忠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通讯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自查,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预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制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及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另行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日产 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拟投资金额 2.8 亿元人民币。

按照自治区"十一五"规划,将进一步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青藏铁路支线、自治区公路、机场、水电、城建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和一批工业发展项目的开工建设,水泥的需求量必将大幅度增加,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日产 2000 吨水泥熟料二线项目的上马将抓住这一发展机遇。该项目采用具有先进水平的新型干法预分解窑工艺技术装备,项目实施后全厂各粉尘排放点的粉尘排放浓度降至国家排放标准以下,NOx、SO2 等有害物排放量均大大低于国家排放标准,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的优势十分显著;而且可使新型干法水泥总产能从 58 万吨提高到 116 万吨,大幅度降低单位建设成本。本项目将促使水泥工业实现经济增长质量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提高西藏水泥产业的整体水平,实现产业升级换代。

(2)收购大股东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 43,597,783.00 股股权,拟投资不超过 1 亿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实际所需资金相比,若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缺口将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预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预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79 号文核准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发行价格 6.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62,520,800.00 元,并于 2001 年 1 月 3 日全部到帐,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君和审字(2001)第 3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2001]7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流通股本 4000 万股,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2001 年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至 18,000 万股。

200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款项的预案,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链建设,通过加大对高争股份的控制,奠定公司在我区建材业的龙头地位,使建材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拟使用 5,204.9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对高争股份单方增资扩股和收购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此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对应原承诺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变更项目投入后剩余金额
1000t/d级带改进型分解炉的五级预热预分解窑水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4,103.31	是	西藏高天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910.62	6,910.62	3,552.69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2,040.00	
			汽车展场改扩建项目	400.00	400.00	
			西藏云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小 计					10,550.62	
汽车修理厂改扩建项目	4,713.00	是	西藏天路邛崃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3,438	3,438	1,275
改变后合计					13,988.62	
工程施工机械设备技改项目	4,900.00	否	未改变	/	6,335.22	-1,435.22
更新大吨位载货车辆项目	2,500.00	否	未改变	/	687.50	1,812.5
小 计				/	7,022.72	
小 计	26,216.31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使用 5,204.9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对高争股份单方增资扩股和收购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此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1,011.34	5,204.97
合 计	26,216.31			/	21,011.34	5,204.97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26252.08 万元,其中 35.7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认为公司虽然调整了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但是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而进行的,因此充分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同时保证了公司按生产实际需要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了合理调整,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进行相关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工程进展顺利,提高了公司整体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三)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的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责成经营班子尽快完成增发股票的上报工作。本次非公开增发股票的方案如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第一项至第五项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定。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编号:临 2006—042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在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到公司各位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实有监事 3 人,应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洛桑曲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形式审议了以下预案,并获得一致通过: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

二、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预案;

三、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预案;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预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此次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编号:临 2006—04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双方分别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总公司")。交易基本内容为本公司拟通过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投入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收购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建材")43,597,783.00 股股权的行为。

根据藏国资发(2005)215 号和藏国资发(2006)58 号文件批复,为整合资源,降低企业成本,自治区国资委同意高争建材吸收合并高天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高天公司注销。目前吸收合并工作已完成。吸收合并完成后高争建材注册资本为 224,454,461.00 元,总股本 224,454,461 股,高争建材股东变更为高争集团(持股 46.89%)、西藏天路(持股 33.69%)、公路工程总公司(持股 19.42%)。

随着 2006 年 7 月 1 日西藏铁路的顺利通车,西藏自治区经济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家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方针的落实,以及"十一五"期间自治区基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将进一步拉动对建材的需求,区内水泥行业面临着新的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链建设,奠定公司在我区建材业的龙头地位,通过加大对高争股份的控制,使建材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经与公路工程总公司协商,预计以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收购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高争建材 19.42%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与交易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路工程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5.52%的股份,有四人在公司分别担任董事、监事。根据有关规定,公路工程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收购大股东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时,关联董事扎西江措、徐玉华、李忠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001000045

公司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6 号

注册资金:5,924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扎西江措

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前身是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局,组建于 1959 年,隶属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是西藏 66 家骨干企业之一,1985 年正式改名为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主要经营建筑设备安装。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路工程总公司总资产 107,706.07 万元,净资产 30,294.42 万元,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9,313.66 万元,净利润 -196.33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高争建材的基本情况:

高争建材是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2001)10 号批准,由拉萨水泥厂(后改制为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集团")为主要发起人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高争建材于 2001 年 1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坐落在拉萨市西郊,占地面积 1650 亩,海拔 3650m,距拉萨市中心约 8km。公司业务以水泥、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为主,现有员工 681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50 多人。

2001 年 8 月 4 日,经西藏天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参股高争建材的议案,公司出资 2,040 万元,持有 1500 万股,占高争建材 23.08%的股份。增资完成后,高争建材注册资本增加为 65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公司与高争建材共同出资组建西藏高天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天公司"),公司出资 6,910.62 万元,占总股份的 49%。

2006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高争建材吸收合并高天公司的议案;2、以自有资金 1600 万元对高争建材单方增资扩股;3、关于收购高争建材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藏国资发(2005)215 号和藏国资发(2006)58 号文件批复,为整合资源,降低企业成本,自治区国资委同意高争建材吸收合并高天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高天公司注销。目前吸收合并工作已完成。吸收合并完成后高争建材注册资本为 224,454,461.00 元,总股本 224,454,461 股,高争建材股东变更为高争集团(持股 46.89%)、西藏天路(持股 33.69%)、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持股 19.42%)。

高争建材的回转窑分厂和立窑分厂具有总生产能力 25 万 t/d 的规模。公司已取得了国家颁发的水泥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及计量合格证。水泥品种有"高争"牌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和中热硅酸盐水泥。产品主要用于西藏的重点建设工程,如羊湖电站、贡嘎机场、青藏铁路、直孔电站及拉萨市区的高层建筑等。

1、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高争建材公司财务报告,截止 2006 年 10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反映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50,890,161.78 元,主营业务成本 201,228,282.72 元;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06 年 10 月份总资产为 684,692,672.91 元;总负债为 284,210,656.92 元;净资产为 391,166,420.94 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48,019,153.67 元,利润总额为 23,936,488.25 元,净利润为 20,232,814.16 元。

(二)交易标的

此次关联交易为西藏天路收购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高争建材 43,597,783.00 股股权。收购完成后西藏天路持有高争建材的股权比例为 53.1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此次关联交易为国有股权收购,定价方法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支付方式

本公司拟使用定向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高争建材 43,597,783.00 股股权,预计投入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与交易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本次交易正式生效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与交易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通过收购大股东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高争建材股权,加大对高争股份的控制力度,使建材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对公司的影响:

"十一五"期间,随着西藏自治区公路、铁路支线、机场、水电、城建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和一批工业发展项目的开工建设,西藏的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加大,通县沥青路、重要经济干线、口岸、国防和边防公路、农村公路等重点公路工程将达到 80%以上;拉萨至日喀则铁路支线建设、阿里机场工程将开工,贡嘎、日喀则机场的改造工程也将进行,投资数十亿元将水电装机容量由 50 万千瓦迅速提高到 70 万千瓦,城市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建设及旅游设施建设将大规模展开,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拉动对优质高标号水泥的需求量。收购高争建材部分股权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建设,奠定公司在我区建材业的龙头地位,通过加大对高争股份的控制,使建材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唐光兴、范文理、边巴次仁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在经过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及西藏自治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调查和分析后独立作出判断。

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链建设,奠定公司在我区建材业的龙头地位,通过加大对高争股份的控制,使建材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此预案是可行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董事扎西江措、徐玉华、李忠回避了表决。此方案的实施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运作。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3、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藏国资发(2005)215 号文件;

6、藏国资发(2006)58 号文件;

7、独立董事意见;

8、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三人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拟收购大股东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9.42%的股权,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在经过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及西藏自治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调查和分析后独立作出判断。

1、随着 2006 年 7 月 1 日西藏铁路的顺利通车,西藏自治区经济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家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方针的落实,以及"十一五"期间自治区基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将进一步拉动对建材的需求,区内水泥行业面临着新的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链建设,奠定公司在自治区建材业的龙头地位,通过加大对高争股份的控制,使建材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此预案是可行的。

2、公路工程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5.52%的股份,公路工程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收购大股东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预案》时,关联董事扎西江措、徐玉华、李忠回避了表决。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收购大股东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持有的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9.42%的股权的预案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此方案的实施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

唐光兴　范文理　边巴次仁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